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尤溪镇人民政府的临海市尤溪镇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采购(编号: TZYS-20230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海市尤溪镇垃圾清运及保洁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临海市新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4人、营业收入为4859万元,资产总额2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12日

填表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为准。
-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综合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